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城办〔2021〕24号

关于印发《2020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 试点企业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及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南城街道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南城办〔2017〕18号），结合区域产业特点，保持南城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的竞争力和示范性，规范实施南城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的动态调整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机构职责

南城街道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审定 2020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结果。

南城街道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倍增办”）负责统筹、协调 2020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工作；收集汇总各试点企业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税收贡献（入库期），并对其进行考核测评；形成 2020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结果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二、考核对象

本方案的考核对象为《关于 2020 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名单的通报》的 40 家“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三、考核指标

试点企业考核指标包括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工业投

资、税收贡献等。税收贡献优先采用街道税务部门数据，税收贡献数据统计口径为全口径税收，剔除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一般退税，不含免抵调库办理数。

考核主体按企业类别具体分为：

（一）以单一报表形式申报街道“倍增计划”试点的企业
街道倍增办认定名单中的企业以其单一主体数据作为年度考核基础数据。

（二）以合并报表形式申报街道“倍增计划”试点的企业
合并报表内的母子公司纳入企业年度统计考核范畴中，并以母子公司合并数据作为年度考核基础数据。

（三）纳入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后发生兼并重组、建立总部经济或新成立子公司等行为的企业

企业可将在本考核年度内通过兼并重组、新成立子公司等行为产生的母子公司，按控股比例纳入企业年度统计考核范畴。

四、考核工作流程

街道倍增办于2021年3月中上旬组织开展2020年度试点企业考核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收集信息数据

街道倍增办于2021年3月中旬前将年度考核的街道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和名誉试点企业相关考核数据进行收集。

（二）街道倍增办统一评分排名

3月中下旬前，街道倍增办按照考核评分指标体系，对试点企业开展评分排名。（具体评分指标体系见附件）。

（三）达标考核

1. 试点企业

（1）2020年营收或产值按期或提前倍增的试点企业（即2020年营业收入或产值对比基础年翻倍），需经指标体系评分并综合考虑税收增长情况后，确定纳入名誉试点企业。

（2）2020年营收或产值符合下表当年考核指标的试点企业，视为考核达标，无需参加评分指标体系排名。

年营业收入/产值参考值						
	基础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3年倍增企业	M	1.25M	1.55M	2M	2M	2M
5年倍增企业	M	1.15M	1.32M	1.52M	1.74M	2M

备注：企业倍增基础年的基准值假设为M，n为年份值。3年和5年倍增企业指标分别按 $M \times (1.25)^n$ 和 $M \times (1.15)^n$ 计算。

（3）对于不符合上表当年考核指标及到期未实现倍增的试点企业，统一纳入评分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排名。原则上在评分排名倒数30%的试点企业中，按综合考量选取一定数量企业列为不达标的退出类企业。

上述不达标的退出类企业，可在 2021 年“倍增计划”的申报遴选中与申报企业按照遴选评分指标共同进行评分排名，由倍增办按照体量平衡、重点行业、重点工业企业等综合考量后，确定是否重新纳入试点企业。

2. 名誉试点企业

对于营业收入超 30 亿元的名誉试点企业，原则上企业年营业收入或产值不低于基础年营业收入或产值是考核达标的基础条件；对于名誉试点企业中的提前完成类企业，原则上 2020 年营业收入或产值满足（年营业收入/产值参考值表）对应指标作为其考核达标的基础条件。

（四）考核结果分类

街道倍增办于 4 月上旬前，按上述考核标准对 40 家试点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后，将考核结果分为名誉试点企业类、试点企业类和退出类，形成 2020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结果。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1. 名誉试点企业类

- （1）营业收入超 30 亿元的名誉试点企业
- （2）提前或按期实现倍增且营业收入超 1 亿元的试点企业

2. 试点企业类

符合年度考核指标参考值及经评分指标和综合考量后未被

列为退出类的街道试点企业(含未能纳入名誉试点且通过评分指标排名考核的 2020 年新增已倍增街道级试点企业)。

3. 退出类

(1) 试点企业主动提出自愿退出“倍增计划”的，纳入年度考核退出类。

(2) 考核结果列为不达标退出类的企业。

(五) 考核结果应用

1. 名誉试点企业类

包括考核达标的原名誉试点企业和 2020 年新增已倍增并通过考核纳入名誉试点的企业。上述企业延续“倍增计划”实施期内的试点企业资格，可继续享受街道“倍增计划”相关政策扶持。

2. 试点企业类

延续“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资格，继续享受相应倍增扶持政策，同时纳入 2021 年度的街道试点企业考核范围。

对于已到倍增期限但未按期实现倍增目标，且经 2020 年度企业考核未被退出的试点企业，原则上保留街道试点企业资格，往后继续参加年度考核，但暂停享受街道试点企业相关扶持政策。保留期间内若通过当年度考核，且完成倍增目标可继续享受相关倍增扶持政策。

3. 退出类

纳入退出类的街道试点企业和名誉试点企业，不再享受当年的“倍增计划”街道试点企业的相应政策待遇，不纳入下一年度的试点企业年度考核范围。企业在后续年度的“倍增计划”企业遴选中，仍可重新按规定申报试点企业。

（六）街道倍增办工作会议审议

召开街道倍增计划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议 2020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结果，并提出审核意见。同时，结合 2021 年“倍增计划”企业遴选工作结果（新增和替换），审定 2021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动态调整方案。

（七）社会公示

经审议的 2021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动态调整方案和企业名单，将通过南城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八）通报遴选结果和动态调整结果

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街道“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动态调整方案，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印发文件通报。

五、其他事项

本考核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街道倍增办负责解释。

附件：2020 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评分表

附件

2020 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考核评分表

序号	小类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按照企业营业收入排名得分,最多不超过 40 分。	40 分
2		2020 年利润总额	按照企业利润总额排名得分,最多不超过 5 分,最少不低于 0 分。	5 分
3		2020 年实缴税金(全口径税收,剔除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一般退税,不含免抵调库办理数)	按照企业实缴税金总额排名得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20 分
4	经济增长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比)	按照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排名得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最少不低于-10 分。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0 年营业收入-2019 年营业收入)/2019 年营业收入*100%,得分=2020 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分
5		2020 年实缴税收增长率(同比)	按照企业 2020 年实缴税收增长率排名得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最少不低于-10 分。2020 年实缴税收增长率=(2020 年实缴税收-2019 年实缴税收)/2019 年实缴税收绝对值*100%,得分=2020 年企业实缴税收增长率。	10 分
6	盈利能力	2020 年资产利润率	按照企业 2020 年资产利润率排名得分。2020 年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得分=2020 年企业资产利润率/1%*100%,最多不超过 20 分,最少不低于-20 分。	10 分
7	投资规模	2020 年工业投资总额(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非工业企业得分取参加考核工业企业该项平均分)	按照企业工业投资总额排名得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南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